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與時間：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14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陳淑慧副市長(林家緯處長代)

紀錄：謝瑾忻社工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管考情形
一	請社會處協助民政處，在民政系統及活動方面，如何透過社區、里、鄰等，接觸到社區民眾、兒少，或者如何透過民政處辦理的業務，來做宣導或相關課程，來安排跨局處的合作。	社會處、 民政處	<p>一、社會處：</p> <p>社會處印製相關宣導單張及海報，提供民政系統張貼於社區，協助宣導家長及兒少在遭受性剝削事件時，第一時間的因應方式及尋求協助的管道；另外111年度本府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補助東區精忠社區發展協會，於五月辦理「聽寶貝說說話-星空電影院」活動，以生動活潑的方式針對兒少性剝削議題進行宣導，本項活動亦邀請民政處參與。</p> <p>二、民政處：</p> <p>民政處積極結合民政相關業務宣傳性剝削概念，例如於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金融知識講座，將兒少性剝削議題融入課程中；於本府法律扶助諮詢處放置兒少性剝削海報及說明性剝削相關概念；請里幹事、里長藉由群組轉發兒少性剝削貼文至社區群組宣傳；本市東、西區戶</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1. 列入常態性業務，賡續辦理。 (2. 各單位若有宣導活動，可洽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有較豐沛資源或教材，請做好資源連結。)</p>

			<p>政事務所同仁於民眾換發身分證時，協助宣導兒少性剝削…等，本處透過業務傳揚性剝削概念，加強議題認知觀念，本處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將性剝削與民政業務聯結。</p> <p>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	--	--	--

柒、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P3~P66

各委員意見

一、警察局

劉淑喜委員：

在警察局的報告中有提到「本局查獲 20 件案件」，請問這 20 件裡面有多少件是警政單位的查緝，多少件是被害人主動報案、或是由其他單位通報？之後也可以記錄在報告中，提供各單位的資訊以及性剝削的參考。

警察局回應：

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的案件大多都是由同仁網絡巡邏查獲的，少部分是在學校內散播，由學校通報或是由家長帶來報案，案件類型像是散播在 DCARD 或是雲端硬碟，當我們查獲到一件之後，後續都是一件件繼續追蹤，我們手頭上還有很多案件在比對、查緝當中。

主席裁示：

請在下一次會議時也讓我們知道這些比例。

二、教育處、衛生局

鄭瑞隆委員：

要對教育處與衛生局的內容詢問，衛生局有報告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的案件，這個牽涉到校園內的權勢猥褻，也是性平案件，那後面校園的通報，是只有針對性剝削案件，還是有特別透過校園安全、所謂不適當老師，或是校園案件的行為人在通報系統列管？這部分能防止後續其他的教育單位在查詢的過程中查不到資料，這個情況是否能說明？

衛生局回應：

這件案件違反性剝削的個案是在嘉義縣的學校，因為戶籍在嘉義市，才會在嘉義市做處遇。

鄭瑞隆委員：

可能要關心一下那間嘉義縣的學校，我不曉得學校是不是有依照性平法，因為這個案件是在校內，這個案件是適用於性平法的調查，通報之後會變成全國性列管，請衛生局回去之後要再了解。

主席裁示：

一、請各網絡單位務必依法要進行通報，如果未來衛生局有接到相關裁處

案件，或是社會處也有後續輔導的案件，有類似的情形或是跟校園有關的，要再回去追蹤校園端是否有確實通報，即便不是本市所轄的學校，也要跟案發地的學校溝通。

- 二、現在教育部的系統是全台灣統一的，照理說老師在聘用之前都要先查明有沒有相關紀錄，所以要請衛生局跟社會處以後有遇到類似案件的時候要記得回去追溯，謝謝鄭委員提醒。

三、社會處

吳淑美委員：

- 一、有關坐檯陪酒的案件，不曉得還有多少案是在安置當中，各別是幾歲、打算安置到什麼時候？尤其是性剝削會擔心孩子在回歸社會之後適應可能會有困難，想要了解這一部分。
- 二、依據兒少性剝削條例，如果不用安置的孩子要後續追蹤一年，但是有些家庭的功能並不差，法律的規定會有些擾民，是不是有一些研發策略可以來陪伴他們？因為後追一年很死板，執行起來其實會有點硬，應該是要 case by case 才對。
- 三、依據我們單位的經驗，可以貢獻給大家使用，我們都會說「不拍、不傳、不轉、不瀏覽、不下載」，但是對這一群孩子來說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後來才說「不拍、不傳、不露臉」，不露臉就不會知道是誰了；我們還計畫要製作口罩，並在上面印製「不拍、不傳、不露臉」的標語，但很怕日後禁令解了，口罩可能會滯銷，但是以市府的立場少說都要消化一兩萬個，這樣價格才會便宜，所以把這樣的點子提供給大家。

林家緯委員：

因為法規規定是一年，所以一年內都必須要被打擾，以往後追一年是以坐檯陪酒為主，現在私密照的部分有要後追嗎？

吳淑美委員：

- 一、我發現不一樣的縣市態度也不太一樣，像是坐檯陪酒的個案，有些縣市直接關到 18、20 歲，會擔心這群孩子在返家之後，社會適應更辛苦，所以有時候寧願我們辛苦讓他們不要關到 18、20 歲，適應不會更困難。
- 二、而我們也知道，如果是在機構安置，或是從中途學校回去之後，拒絕服務、一下子把你拉黑，或是消失的比例會比私密影像更多，而且繼續從事八大的可能性更高，所以我們更要仰賴積極研發對策。

社會處回應：

- 一、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吳委員所關心坐檯陪酒的安置兒少，我們嘉義市是沒有的。有關委員提到的建議，我們都會再持續追蹤家庭狀況，以及孩子回歸家庭後他們與家人相處的情形，這些輔導機制都會納入研議。
- 二、我們也都有跟同仁討論後續追蹤一年的落實狀況，不論是坐檯陪酒或是私密照外流的案件都有持續後追，會以面訪或是打電話跟家屬聯絡；但是現在的案件類型主要是使用網路安全，會發現家屬跟孩子在追蹤輔導的接受度不是太積極、正向的回應，是比較消極應付的方式，如果案件對小孩子的身心狀況有影響，在處遇上的配合度會高一些，社工的介入也會有幫助。

主席裁示：

- 一、吳委員關心的是態度議題，因為安置到機構裡面後就出不來，到了一定的年紀就有社會適應的問題，它其實是有相關的評斷標準，所以未來在處理相關案件的時候都要特別注意不是以審視的方式處理，這也是委員特別提醒的部分。
- 二、關於後續追蹤遇到的困境，應該不只有嘉義市遇到，是否能了解各縣市有沒有遇到相似的問題，或是在中央層級的會議上有些反應，討論一些相對應的解決方式。

劉淑喜委員：

- 一、主席、與會的各位委員，我在這邊補充安置機構的情形，剛才吳委員提到坐檯陪酒的孩子被安置後，其實跟社區是很融合的，不會一直被關在機構。
- 二、我們的孩子很多都在就學中，我們的就學方式有兩種，一個是社區式的就學，白天要到學校上課，晚上回到安置機構，如果路途比較遠、或是在外縣市的話，我們也會評估採外宿式的方式讓孩子就學，家庭的支持度夠的話也可以返家就學，其實現在的安置機構跟社區是非常融合的。

鄭瑞隆委員：

- 一、從 20 幾年前我對雲林教養院做了一些研究，這麼多年來被安置的性剝削少女原因都沒有改變，都是來自家庭的教養及保護功能不足，甚至也可能在家裡面遭受到猥褻、性侵、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等，這樣的情況就會對她的身心、價值觀這些產生崩壞，如果安置結束回到社區，我們能夠結合兒少保的系統，對她的家庭有更多的關懷與介入，還有對她父母親、親人的一些處遇，我相信

都是可以讓她在社會適應更好。

- 二、至於觀念偏頗的部分，在雲林教養院都有提供一些課程，有好的東西可以給她們學習，只是結束安置後有不同環境、經濟需求，還有少女本身的交友關係，那些環境沒有特別被調整的話，很容易再掉入之前的情況。如果孩子單獨在外面生活誘惑又會更多，過去的社會可能還沒有那麼快速的引誘方式，但現在的社會不同，網路有很多相關的網站、交友管道，這部分真的是防不勝防，如果要他們完全不要再重蹈覆轍，難度是真的很高。
- 三、在社政的部分，以及教育、機構面向，如果能再增加家庭的保護、親子關係、家庭教養的處遇，還有個人的一些經濟、自立等各方面的教育輔導，我認為對她的幫助是不錯的，這部分應該早就在執行了，所以說機構之間的合作如何做得更綿密，是考驗網絡的能量。

社會處回應：

謝謝鄭委員，其實不管是被保護安置或是性剝削個案，主責社工都還是HOLD著的，我們每半年都會跟安置機構召開定期的會議，而如果機構也有召開兒少個案研討，我們的主責社工也會過去參與，所以我們跟兒少、機構端、原生家庭間都持續連繫，希望回歸家庭之後讓他能維繫跟家人之間的關係，如果家庭無法讓孩子回去有更好的照顧，且孩子有自立需求的話，我們也會協助他們轉往自立來做後續輔導。

林家緯委員：

謝謝鄭院長的提醒，那也謝謝社會處的補充，我想以系統性或是生態的觀點在看這件事情都是重要的，而不是只有用單一觀點看待。

鄭瑞隆委員：

在20幾年前，我就已提出缺愛症候群的領域系統，這在孩子問題的分析還有未來處遇方向，都有指引作用，所以要特別留意既然都罹患缺愛症候群，那怎麼在未來的生活中讓他們覺得被補足，或是有被接納、被關心等這些正向的感受，不然會很容易去外面找愛；那外面的愛其實都是充滿陷阱、讓他們受傷的一些愛，會讓人蠻心疼的，我不會說這個系統是最好的，但是是很準確的，關於研究雲林教養院所提出的理論系統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

四、各單位

兒少代表-薛堂茂：

我想跟各局處提議，網路宣導盡量選在下午六點多到八點多發文，這段時間會是觸及人數比較多的時段，我自己也有在經營 FB 跟 IG 的粉絲專頁，大部分的觸及人數都是在下班或是中午的休息時間，剛剛看各局處貼文的按讚人數很少超過一百多個，之後可以建議在這兩個時段發文，應該會有更多觸及人數，不管是按讚分享也好，可以達到更好的目標。

主席裁示：

- 一、 我想這是在說明如何行銷，請各局處可以利用排程的方式，盡量在特定時段發文觸及率會更高一點。
- 二、 今天是嘉義市兒少性剝削第三屆第四次的諮詢會議，也代表著我們的任期即將在年底結束，明年的時候就會再改聘，謝謝我們的委員在兩年來四次的會議當中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給予我們許多指教，也謝謝兒少代表參與，讓我們看到實務上還有更多具體的改進。
- 三、 也要提醒各位，過往我們會將兒少性剝削重點放在坐檯陪酒，但這幾年來，我們看到了私密照的散佈，以及勒索、恐嚇的案件越來越多，在手冊當中看到各局處所做的宣導也越來越多元。要拜託各局處如果發現有效的方式覺得還不錯的，可以提到相關的會議做分享，也讓各局處知道哪些方法可以達成更有效的效果。
- 四、 在這邊代表黃敏惠市長，以及會議主席陳淑惠副市長謝謝各位委員，大家盡心盡力為我們的兒少性剝削防制盡一份心力，讓兒少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謝謝大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時 00 分)